

#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 契約進用短期代理廚工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三)。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 四、能品行端正者，具服務熱忱，能與學校充分配合。
- 五、持有中餐烹調一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得優先錄取。

### 參、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短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2	1. 自報到日起至就業服務處公告錄取正式廚工報到前一日止。 2. 若就服處未公告本校錄取名單，則本次短期代理廚工將繼續工作至就服處公告名單為止，至多工作至自報到日起 6 個月內為止。	一、懸缺。 二、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三、依勞動基準法契約進用，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四、薪資：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 1 級，每月新臺幣月薪約 32,210 元。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五、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

### 肆、工作內容說明：

- 一、工作時間：
  1. 每日不超過 8 小時 30 分(含休息時間 30 分鐘，惟配合學校活動及廚房工作性質得彈性調整，逢國定假日不上班)。
  2. 校方於例假日及晚間有辦理活動，需要人力支援時，應全力配合完成交辦事項後依規定擇期補休。
- 二、保險：校方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廚工辦理保險。

### 三、工作內容：

1. 配合本校廚工工作事項，完成餐點預備、烹調及相關工作事宜。
2. 廚房、幼兒園內公共空間、廁所等環境、設備衛生維護及清潔消毒工作。
3. 學生用餐後廚房餐具之回收、清潔、消毒。
4. 依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廚工守則，定期參與廚工研習、健康檢查等事宜。
5. 其他餐點相關事務及學校交辦事項。

### 伍、報名及甄選日期：

甄選別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3月11日(三)	8:00至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當場通知
第2次招考	115年3月13日(五)	8:00至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當場通知
第3次以後招考	115年3月18日(三)起	8:00至10:00 (逾時恕不受理)	當場通知

說明：

- 一、自115年3月18日(三)第3次招考起，逢每週三辦理招考至額滿或無代理需求為止。
- 二、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報名招考，如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招考，請報考人留意本校校網公告。

### 陸、報名地點：請洽幼兒園辦公室(02-2632-1296 分機 180)

### 柒、報名方式：

- 一、請依報名日期期限將相關表件親送至本校人事室。
- 二、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合格者另以電話或現場通知口試事宜。

### 捌、應繳表件：

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附件二)。
- 三、中餐烹調葷食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附件二)。(無則免附)  
※具備「中餐烹調-葷食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優先錄取，如確無是項資格人員應考，資格放寬為有烹飪經驗者，惟仍需依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及附表2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1點之規定，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 四、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五、良民證(三個月內)。
- 六、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 七、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最遲於公告錄取一週內繳交(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玖、甄選方式：

- 一、採 10 分鐘口試(面試)為原則，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 二、口試範圍：專業知識與素養(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衛生習慣及態度、廚工相關

經驗、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儀容舉止…等。

三、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甄選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

拾壹、錄取公告：

四、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五、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8-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參、附則：

一、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或任何修正，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為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訂之。

##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黏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吋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電 話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E-mail				
驗證收件 (審核人勾選)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附件二)(無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3個月內體檢資料表正本(須含「糞便傷寒」檢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完整並簽章，並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歸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日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本人所繳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應試者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甄選

## 證件資料黏貼表

報名編號：\_\_\_\_\_

### 一、國民身分證：

<p>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p>
------------------------	------------------------

### 二、中餐烹調-葷食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無則免附)

<p>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p>	<p>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黏貼處</p>
---	---

三、最高學歷證件資料、健檢資料即其他有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如工作證明、相關專業證照等)請檢附於後方。

四、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